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修訂)

組織

1. 董事會決議於2007年11月29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3. 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4.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秘書

6. 委員會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權限

7.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9. 委員會應：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被提名者的充分履歷資料，讓他們根據充分的資料而作出決定；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表現、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性、研究（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制定及維持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於年內物色、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並定期檢討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及達致政策所定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挑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其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廣泛範圍的人選；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委員會會議

次數

10. 本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考慮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決議

1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如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

會議記錄

1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13.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列載，公開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